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人民政府公报

ᠮᠣᠯᠢᠳᠠᠪᠠᠳᠠᠳᠠᠨ ᠠᠯᠠᠭ ᠲᠠᠳᠠ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ᠵᠢᠨ ᠲᠤᠨ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孟达英

主任

委员 鄂热华 霍连奇

陈海涛 张永刚

王健

主编 林彬

(双月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49期)

赠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莫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莫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的通知

莫政办发〔2024〕10号 (1)

政策解读

《莫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政策解读 (8)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7-8月) (12)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莫力达瓦旗尼尔基镇巴特罕东大街政府1号楼

电话:(0470)4626103

网址:www.mldw.gov.cn/zfgb/

网络实名:莫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政编码:16285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莫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莫旗建设项目占用 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的通知

莫政办发〔2024〕10号 2024年7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莫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已经旗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莫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黑土耕地是耕地中的精华,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开展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优质黑土耕地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途径。为规范全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促进我旗优质黑土资源得到科学合理保护利用,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自治区建设占用黑土



耕地表土剥离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3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是指新增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涉及破坏耕作层的黑土耕地,在建设占用前通过工程措施将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用于新增耕地开垦、耕地恢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

第三条 莫旗行政区域内,有关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剥用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乡镇配合、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机制。

旗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履职尽责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剥离范围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占用下列黑土耕地,建设占用前应进行表土剥离:

- (一)永久基本农田;
- (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
- (三)一般耕地;
- (四)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表土剥离的其他耕地。



第七条 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后的土壤质量应满足耕种要求,剥离后达不到耕种要求的应进行改良培肥。

第八条 表土土壤存在严重污染、沙化、盐碱化及其他不适宜剥离再利用的,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破坏耕作层的,经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可不实施表土剥离再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黑土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再利用范围。

第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黑土耕地,导致耕作层被破坏无法再利用,依法查处后可不进行表土剥离。

第三章 编制方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用地前,应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土地利用管理、农业、生态环境、工程造价等领域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报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表土调查评价、表土剥离工艺、剥离表土再利用计划、表土运输、表土存储保育措施、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城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村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单独选址项目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包含表土剥离内容



的,可不单独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利用实施方案。

第四章 剥离、存放标准

第十五条 根据地形、表土厚度、土壤均一性、作业条件等,将剥离区划分不同施工区,各施工区按条带划分同型剥离单元。

第十六条 表土剥离厚度一般应在20—30厘米,表土层较厚的区域可扩大到50厘米,具体剥离厚度根据表土调查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根据剥离工艺确定每次剥离的宽度、厚度,机械剥离宽度宜2—4米,单次剥离最大厚度30厘米。

第十八条 剥离前应清理表土层中的较大石块、垃圾及其他杂物。

第十九条 储存区的表土堆放高度应符合堆体稳定性设计要求,一般土堆高度不超过3米,土堆边坡角不大于50度。因储存区面积不足、土质比较粘重,可以适当增加堆放高度,但不能超过5米,单个堆放体积不得大于5000立方米。

第五章 剥离实施

第二十条 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用地单位负责实施表土剥离、运输,表土剥离、运输、管护费用列入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单位在取得用地许可后实施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城镇批次项目的用地许可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村镇批次项目的用地许可为旗人民政府供地批复文件,单独选址项目的用地许可为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许可为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第二十二条 表土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剥离的表土1年内可再利用的,应将剥离的表土运输至再利用区域附近按照标准临时堆放。临时堆放点由再利用人负责管护,且不能对周边环境、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剥离的表土1年内无再利用计划的,应将剥离的表土运输至指定地点存储。剥离表土存储点由乡镇人民政府选定并管护,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管护措施、责任人员,确保表土不丢失、土壤质量不降低。堆放时间超过1年不能被利用的表土,应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水土保持和培肥熟化。剥离表土存储点的管护费用由占用黑土耕地的建设单位负责。

第六章 剥离表土再利用

第二十四条 剥离的表土按照优先序应用于新增耕地开垦、耕地恢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不得用于育秧、花卉、绿化等用途。

第二十五条 当运距超过15千米时,按照就近原则编制剥离表土再利用计划。

第七章 剥离验收

第二十六条 用地单位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竣工后申请验收,分期、分标段施工的项目可分期、分段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土地利用管理、农业农



村、生态环境、工程监理等领域专家进行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工程竣工报告、施工记录、监理检测记录、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剥离表土运输存储管护资料、剥离表土再利用人或存储点接收证明及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合格意见不得实施项目建设。

第八章 建立信息公示平台

第三十条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黑土耕地表土剥离信息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剥离表土信息,推动剥离表土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完成表土剥离验收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公示表土剥离信息及利用要求。公示信息应包括:剥离表土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区性质(典型黑土区、非典型黑土区)、耕地质量、开始剥离时间、验收时间、剥离土方量、表土存放位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二条 旗政府对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未实施表土剥离或剥离不到位的,由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黑土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剥离的黑土丢失或土壤质量下降,由旗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对涉事单位、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莫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莫旗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莫政字〔2022〕25号)、《莫旗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工作的批复》(莫政字〔2022〕51号)废止。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细化操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莫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 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政策解读

制定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旗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促进我旗优质黑土资源得到科学合理保护利用。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自治区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33号)等相关规定。

实施范围：

新增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涉及破坏耕作层的黑土耕地，在建设占用前通过工程措施将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用于新增耕地开垦、耕地恢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表土土壤存在严重污染、沙化、盐碱化及其他不适宜剥离再利用的，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破坏耕作层的，经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可不实施表土剥离再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黑土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再利用范围

实施主体：

旗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乡镇配合、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机制。旗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



构,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履职尽责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编制方案:

建设占用黑土耕地在申请用地前,应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土地利用管理、农业、生态环境、工程造价等领域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报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村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单独选址项目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临时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包含表土剥离内容的,可不单独编制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表土调查评价、表土剥离工艺、剥离表土再利用计划、表土运输、表土存储保育措施、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土壤剥离、存放:

根据地形、表土厚度、土壤均一性、作业条件等,将剥离区划分不同施工区,各施工区按条带划分同型剥离单元。表土剥离厚度一般应在20—30厘米,表土层较厚的区域可扩大到50厘米,具体剥离厚度根据表土调查情况确定。根据剥离工艺确定每次剥离的宽度、厚度,机械剥离宽度宜2—4米,单次剥离最大厚度30厘米。剥离前应清理表土层中的较大石块、垃圾及其他杂物。储存区的表土堆放高度应符合堆体稳定性设计要求,一般土堆高度不超过3米,土堆边坡角不大于50度。因储存区面积不足、土质比较粘重,可以适当增加



堆放高度,但不能超过5米,单个堆放体积不得大于5000立方米。

剥离实施:

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用地单位负责实施表土剥离、运输,表土剥离、运输、管护费用列入项目预算。表土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剥离的表土1年内可再利用的,应将剥离的表土运输至再利用区域附近按照标准临时堆放。临时堆放点由再利用人负责管护,且不能对周边环境、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剥离的表土1年内无再利用计划的,应将剥离的表土运输至指定地点存储。剥离表土存储点由乡镇人民政府选定并管护,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管护措施、责任人员,确保表土不丢失、土壤质量不降低。堆放时间超过1年不能被利用的表土,应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水土保持和培肥熟化。剥离表土存储点的管护费用由占用黑土耕地的建设单位负责。

剥离表土再利用:

剥离的表土按照优先序应用于新增耕地开垦、耕地恢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不得用于育秧、花卉、绿化等用途。当运距超过15千米时,按照就近原则编制剥离表土再利用计划。

剥离验收:

用地单位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竣工后申请验收,分期、分标段施工的项目可分期、分段申请验收。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土地利用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程监理等领域专家进行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应提交验收申



请、工程竣工报告、施工记录、监理检测记录、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剥离表土运输存储管护资料、剥离表土再利用人或存储点接收证明及相关影像等资料。未取得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合格意见不得实施项目建设。

建立信息公示平台：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黑土耕地表土剥离信息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剥离表土信息,推动剥离表土有效利用。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完成表土剥离验收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公示表土剥离信息及利用要求。公示信息应包括:剥离表土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区性质(典型黑土区、非典型黑土区)、耕地质量、开始剥离时间、验收时间、剥离土方量、表土存放位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奖惩措施：

旗政府对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未实施表土剥离或剥离不到位的,由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黑土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剥离的黑土丢失或土壤质量下降,由旗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对涉事单位、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政府大事记

(7-8月)

7月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海拉尔区参加市政府约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有关筹备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刘智成、杨玉忠，参加“莫力达瓦之夏”群众性文艺汇演首场演出。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潘志辉调度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呼伦贝尔市根治欠薪工作督察检查反馈会；陪同市委编办调研。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七一”主题党日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观摩交流活动。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市公安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活动（视频会）；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暨7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约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自治区政协领导调研。

7月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



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2日-6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调度巡视整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碳汇交易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吴明学到体育公园项目调研电力改造工作;召开调度会推进体育公园项目周边养猪场排污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会。

副旗长郭俊萍召开“亚冠赛”文旅活动组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公安局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副旗长刘仁庆实地踏查全市现场会观摩点、沿途路线,安排现场会各项工作。(2日—4日)

7月3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办事处主任梁汉一行调研。(3日—6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五经普工作;迎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国家检查组;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呼伦贝尔市莫旗事后质量抽查联系协调会。

副旗长刘智成出席“莫力达瓦之夏”统战系统专场文艺汇演暨全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比赛颁奖活动。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老年体协门球赛开幕式。

7月4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陪同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质量抽查国家检查组检查。

副旗长吴明学接待市卫健委景晓涛主任一行;接待哈医大义诊



专家；观看莫力达瓦之夏教育专场演出。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部署会。

7月5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经济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统计重点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督导检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7月6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公安厅、市公安局“夏季行动”视频调度会。

7月7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主席田利跃一行调研。（7日—11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深入基层派出所督导检查“夏季行动”工作。

7月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旗县（市、区）党委书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8日—1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旗干部大会暨纪律党课。潘志辉调度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维稳安保信访工作暨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会议。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供热工作调度会。

7月9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莫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杯赛执委会工作调度会。潘志辉调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全旗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自治区教育厅调研。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陪同公安厅审计组调研工作。

7月10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刘仁庆，参加旗委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2024年莫旗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智成到杜拉尔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讲党课并开展调研。

副旗长郭俊萍陪同国家民委国家画报社朝鲜文编辑部主任、主任记者陈立民调研(10日—11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督导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进展情况。



7月1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审计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登特科镇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副旗长刘智成到莫力达瓦宾馆参加市委组织部召开“关于年轻干部调研”的谈话。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中国福利基金会一行在双龙泉村召开座谈会；调研博远菌业合作企业。

副旗长刘仁庆赴市林草局汇报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工作。

7月1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到市政府汇报毁林毁草毁湿开荒专项整治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79次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3次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副市长林淑莉一行调研（12日—13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加市政府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组织召开包联乡镇信访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召开尼尔基镇城区畜禽养殖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书记专题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安保维稳暨7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京蒙协作工作座谈会；陪同松辽委水保处范建荣处长一行调研（12日—13日）。

7月1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林淑莉一行调研；赴巴彦乡、红彦镇、哈达阳镇、额尔和乡督导毁林毁草毁湿开荒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防汛减灾、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副旗长吴明学、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会议；参加莫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7月1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供热资产收购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新能源重点项目工作；调度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动员培训会调度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资产处置自查自纠工作。

7月1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调度部署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检查反馈意见情况相关工作；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旗长办公会，潘志辉、刘仁庆参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部署财政部四川监察局检查反馈意见情况相关工作；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重点工作；调度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张利军一行调研。(16日—17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暨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培训班。(16日—18日)

副旗长吴明学到民族园查看亚冠赛场地改造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考核谈话;陪同市委组织部领导调研。

7月1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陪同石景山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利军一行座谈、调研。孟达英参加全市旅游旺季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信访维稳重点工作;赴尼尔基水库调研;调度经济运行、防汛抗旱重点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赴兴安盟参加2024年全区京蒙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17日—19日)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陪同市委高润喜书记调研亚冠赛筹备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水利局副局长段锐会一行调研。

7月1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会、干部大会、深入考察谈话。孟达英主持召开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执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吴明学、杨玉忠参加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财政收入相关工作;调度金融领域改革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委组织部领导一行调研。(18日—19日)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农垦集团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林草局对接林草工作；赴乌兰浩特参加全区京蒙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18日—19日）。

7月1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财税收入工作调度会、全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旗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潘志辉、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会议。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协调会研究亚冠赛各工作组预算资金申请拨付和物资设备采购流程。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2024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会议。

7月2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刘仁庆，赴呼和浩特市，到农牧厅汇报工作（21日—22日）。

7月22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81次会议暨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副旗长刘智成在京对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相关工作。（22日—26日）

7月2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牙克石市，到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自



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汇报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调度巡视整改及统计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陪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督察组何应州局长一行开展年度督察检查考核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4 年第 19 次(扩大)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在牙克石市向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汇报林草有关工作。

7 月 24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呼和浩特市，参加三个自治旗自治条例修改工作座谈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七次集体学习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当前防汛、信访维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调度会听取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资产处置自查自纠工作汇报。

副旗长郭俊萍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莫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暨“千百万”行动推进会。

7 月 25 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赴呼伦贝尔市参加自治区督帮一体专项督查反馈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加莫旗首届退役军人门球邀请赛开幕式；参加政协莫旗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亚冠赛集中办公会调度赛事相关工作；陪同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主管刘志鹏到民族园亚冠赛场地实地踏查赛事筹备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到现场实地督导博物馆项目进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旗政府与自治区农发行座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林草局副局长管刚一行调研督导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

7月2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一次推进会；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薛文、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赴阿尔拉镇阿尔拉村，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在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莫旗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七次集体学习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加八一慰问活动。

副旗长郭俊萍陪同市民政局曹东雷一行调研。（26日-27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与中电投公司工作对接会。

副旗长刘仁庆主持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一次推进会；陪同自治区林草局湿野处处长调研。



7月27日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检查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27日-28日)

7月2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全会。(28日-31日)

7月29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莫旗生态环境领域精准画像工作推进会;召开尼尔基城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刘仁庆赴海拉尔参加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站指导反馈会议。

7月30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郭俊萍,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副局长高亮一行调研(30日—8月2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潘志辉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暨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开展双拥慰问活动。

副旗长郭俊萍陪同内蒙古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张红星一行调研。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夏季行动推进会。



7月3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亚冠赛综合保障工作；调度全旗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后资产处置情况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和化债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八一双拥慰问活动。禹贵新组织召开尼尔基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文进磊副市长一行调研曲棍球运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副旗长郭俊萍、额尔敦图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文旅活动组调度会。

副旗长杨玉忠陪同文进磊副市长一行调研城市内涝工程、温暖工程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检查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

8月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潘志辉调度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在扎兰屯市参加呼伦贝尔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三次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会议由副旗长刘仁庆主持。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8月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吴明学，参加莫旗旅游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孟达英赴城投公司调研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全市廉洁征兵警示教育大会；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经济运行、信访领域重点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赴齐齐哈尔迎接中央结算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宗军一行。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杯赛执委会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8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

8月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海拉尔区参加全市干部大会。

副旗长刘智成陪同中央结算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宗军一行到莫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沃丰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尼尔基镇双龙泉村联学联建、莫旗九州纳热光伏扶贫电站、达斡尔民族园、郭尼村红色村、腾克镇达斡尔民俗村开展实地调研。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招商引资对接会。

8月4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突发事件和热点舆情舆论引导专题培训班（4日—6日）。

副旗长刘智成主持召开“设立农业产业基金可行性及实施路径研究”课题座谈会，副旗长刘仁庆参加会议。

8月5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陪同人大主任李继荣一行调研（5日—6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在呼和浩特参加自治区党校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5日-9日)。

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全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培训。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市农牧局开展京蒙协作重点工作实地调度工作;参加2024年京蒙协作重点工作实地调度座谈会。

8月6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援建莫旗人民医院整形外科揭牌仪式。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尼尔基之夏卫健委专场演出。

副旗长杨玉忠、刘仁庆参加莫旗与国华投资蒙东分公司、远景科技集团对接会。杨玉忠赴扎兰屯市汇报信访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警示教育大会。

8月7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赵卫华一行调研(7日—8日)。薛文、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嫩江市参加嫩江流域水环境治理联防联控联控工作协议签约仪式。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莫旗公安局8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暨亚冠赛安保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刘仁庆实地调度督导乡村振兴项目相关工作;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8月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海拉尔区,参加市委常委、副市长林淑莉组织召开的调度会;在市政府对接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刘智成,参加“莫力达瓦之夏”文艺汇演—尼尔基镇专场文艺演出。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哈达阳镇、额尔和乡调研当前重点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视频会议)。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亚冠赛”倒计时30天暨CHA全民曲棍球联赛、全民健身日系列启动仪式。

副旗长郭俊萍到中国达斡尔民族园调研。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暨命案防控工作部署会。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莫旗信访工作调度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项审计有关工作;实地调研乡村振兴项目有关工作。

8月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海拉尔区,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兆民组织召开的调度会;赴市城投公司、华能蒙东公司对接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2次会议暨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会议、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专题调度会议(视频会



议)。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文旅产业项目谋划工作座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农牧局调研大豆产业规划事宜。

8月1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旗长办公会暨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副旗长杨玉忠参加会议。

8月1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小库木尔村调研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赴天津市公安局学习考察(11日—14日)。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国家重要农畜产品专项审计相关工作。

8月1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林淑莉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开展京蒙协作高层互访工作(12日—14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7次会议。潘志辉、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旗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

8月1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北京市,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林淑莉到北京二商集团对接重点项目合作运营有关事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城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重点信访事项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

8月14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杨玉忠，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潘志辉调度重点信访工作；陪同上级防汛检查组检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仁庆，参加招商引资会议；参加全旗“五大任务”调度推进会。

副旗长刘仁庆赴大庆市对接水产养殖相关事宜；参加大庆市杜尔伯特县2024年连环湖大水面渔业产业研讨会。

8月1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孟达英、杨玉忠参加莫旗国有建设用地审查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孟达英调研国能蒙东60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建设。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斯琴格日勒一行调研；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副主任纪爱华一行调研（15日—17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重点项目开工仪式；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夏季行动第二次推进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乡村振兴项目推进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8月1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二号热源厂、达斡尔民族园、博物馆、哈尼卡酒店、体育公园、体育场等地调研。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陪同孟旗长调研亚冠赛筹备工作。潘志辉参加全市“两重”“两新”建设暨“十五五”规划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水利局段锐会局长一行调研；陪同松辽委任明副处长一行调研；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

8月17日

副旗长刘仁庆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主持召开农牧林水战线重点工作推进会。

8月1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海拉尔区参加市委全会（18日—19日）。

8月19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安全生产、城镇消防工作；安排部署国防动员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在京对接中央结算公司定点帮扶工作（19日—26日）。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自治区曲棍球锦标赛赛前保障工作现场办公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项审计有关工作。

8月2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锡林浩特市，参加2024年第4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20日—23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20日—21日)。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开幕式。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8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8月21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陪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永志一行调研。

8月22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赛执委会工作调度会。潘志辉调度重点项目、六个工程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巴彦农场、甘河农场调研；参加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尼尔基镇庆祝2024年丰收节系列活动之寒地小龙虾品鉴会。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自治区体育局球类管理中心主任刘湘萍督导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相关工作。吴明学、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赴自治区参加农牧工作会议(22日-23日)。

8月23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陪同市长及永乾调研；召开国网莫旗供电公司2024年电网工程征地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调研旗内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及永乾、市体育局局长匡卓到民族园检查亚冠赛筹备工作。吴明学陪同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刘胡成一行调研曲棍球运动发展和亚冠赛筹备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杨玉忠参加莫旗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警务协同视频培训会；主持召开公安局长办公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自治区农牧厅王振忠一行调研。

8月2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吴明学、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全市信访工作和市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主持召开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反馈会；陪同自治区农牧厅王振忠一行调研。

8月2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3次会议暨全旗总河长会议、落实“六个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孟达英赴城投公司听取供热资产收购工作汇报、生猪养殖基地与北京二商集团合作工作汇报、补充耕地建设工作汇报；参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重点项目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亚冠赛竞赛场地布置及工作流程调度会。



副旗长郭俊萍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亚冠赛接待服务组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副旗长杨玉忠到旗城投公司参加座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

8月2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郭俊萍、额尔敦图，参加书记专题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召开2024年电网征地工作推进会；调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乡村振兴项目挂标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武警部队军地协调联动演练示范观摩活动。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陪同市公安局情指中心调度亚冠赛安保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相关工作；参加乡村振兴项目挂标工作调度会；调度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工作。

8月2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孟达英主持召开



莫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次旗长办公会，薛文、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等参加会议。孟达英、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五次推进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重点项目、“三保”重点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参加 2024 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执委会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杨玉忠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

8 月 29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培训。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潘志辉、禹贵新、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孟达英主持召开旗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莫旗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八次集体学习会，潘志辉、禹贵新、刘智成、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参加京蒙协作产业发展座谈会。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参加男曲亚冠赛开幕式筹备工作现场会。吴明学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协调研莫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专题调研。

副旗长刘仁庆赴自治区对接林草工作。

8 月 30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反邪教工作党内警



示课。孟达英、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全旗诚信建设工程工作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出席莫旗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履职杯”篮球邀请赛开幕式。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协调研莫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专题调研及座谈会；参加男曲亚冠赛全要素实战演练。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旗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在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汇报对接林草工作（30日—31日）。

8月31日

副旗长郭俊萍赴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第二中学、第三小学等排练现场深入一线观看排练效果。